

南區區議會屬下
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
於 2013 年 2 月 4 日舉行
第七次會議報告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於 2013 年 2 月 4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上討論的主要事項及最新情況。

主要事項及最新情況

關注《施政報告》提出解除薄扶林延期履行權的建議

2. 是項議程由朱慶虹太平紳士及司馬文先生提出。
3. 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等相關政策局拒絕派員出席會議，並於會議前一小時方就議題提供書面回應，委員會對此深表不滿。
4. 此外，由於缺乏相關政策局代表參與，委員無法於會議上就議題展開討論。為此，委員會通過去信行政長官譴責相關政策局及部門，並強調南區區議會極度關注《施政報告》中提出解除薄扶林延期履行權的建議，要求各盡快責成相關部門派員出席會議向區議會解釋。

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

5. 委員備悉有關進展報告。

南丫島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地區未來土地用途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 －可行性研究

6. 是項議程由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提出。
7. 委員備悉有關擬議計劃。
8. 委員會關注擬議計劃對南區的影響，特別是在交通配套及交通流量方面。鑑於擬議計劃主要涉及離島區範圍，而且現時尚在初步可行性研究階段，委員會請有關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，在有進一步消息時再諮詢區議會。

要求在位於南灣道的政府土地興建公園

9. 是項議程由馮仕耕先生提出。
10. 綜合相關政府部門就議題作出的回應後，主席建議將此事提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。

於珍寶碼頭旁政府土地提供利民設施

11. 是項議程由徐遠華先生提出。
12. 委員就議程的各項建議提出的主要意見如下：

開放籃球場予公眾使用

深灣遊艇會（下稱「承租人」）租用上述土地為會員提供康樂設施，但未有好好使用籃球場用地，地政總署有責任確保承租人按租約條款善用上述土地。就此，委員會建議地政總署與承租人溝通，若承租人無意繼續租用上述籃球場用地，署方可考慮終止有關租約，並促請承租人確保用地的環境清潔。

興建公共洗手間

為保持環境衛生、方便附近居民及提升香港的旅遊形象，委員贊成於上址增設公共洗手間，請食物環境衛生署（下稱「食環署」）進行研究和提交方案供委員會討論。

提升連接深灣及逸港居一帶的行人路，以提供便捷的步行通道

由於上述路段的地權和環境較為複雜，委員會建議先聯同有關政府部門作實地視察，稍後才研究建議的可行性。

開闢休憩處或公園

建議先由委員會去信相關團體告知委員會的想法，並請該區議員加以協調溝通。

南區 2013 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

40. 是項議程由食環署提出。

41.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。

2013 年南區滅鼠運動（第一期）

42. 是項議程由食環署提出。

43.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。

2013 年南區滅蚊運動（第一期）

44. 是項議程由食環署提出。

45.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。

徵詢意見

46. 請各議員備悉文件內容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13 年 2 月